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汪士鈞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849

傳真：(02)23758282

電子信箱：schw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1210759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定計畫書、計畫執行應遵循事項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府辦理「月津港水質改善截流及現地處理改善細部設計工作」補助經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1萬6,000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水利局112年6月16日南市水污養字第1120763912號函及112年5月4日南市水污養字第11205336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案件核定總經費520萬元（資本門），本署補助（58%）計301萬6,000元，貴府配合款（最低42%）218萬4,000元，核定計畫書如附件1，審查意見如下，請貴府納入辦理：
  - （一）本計畫核定規劃及細部設計工作，未含後續工程監造及施作經費，請於規劃細部設計工項完成後，即辦理部分驗收結案作業。
  - （二）本計畫請評估規劃納入太陽能板之設置。
  - （三）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0月6日函，將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」納入計畫應辦事項。



(四)本計畫請務必納入112年度預算或申請議會墊付，且計畫應俟本署核定後辦理，核定日期後之經費方可核銷。貴府應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簽約，如未及納入112年度預算以致發包延誤，本署將依相關權責檢討辦理撤案及收回補助經費事宜。

(五)計畫合約建議依本署補助款撥款原則定訂撥付廠商各期款項之條件，計畫中不得編列補助項目，請依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，當年度本署已撥保留經費，應於隔年3月前執行完畢辦理轉正作業。

三、本設計案請於112年10月前完成招標程序，併同領款收據、納入預算相關證明、契約書及請款明細表送署，俾憑撥付第1期款。

四、另檢附計畫執行應遵循事項如附件2，請確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

裝

訂



線